

第五节 公海

一、公海的概念

1958年《公海公约》采纳了传统的公海概念。

所谓公海（High Sea），是指不包括在一国领海或内水内的全部海域。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定义的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

现代海洋法的公海仅指水域，不在包括海床和底土。

公海自由是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1958年《公海公约》第2条将公海自由的内容列举为四项：

- (1) 航行自由；
- (2) 捕鱼自由；
- (3)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 (4) 公海上空飞行自由。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7条新增加的自由为：

- (1) 建造国际法所容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
- (2) 科学研究的自由。

为了使内陆国可以行使公海自由，内陆国有出入海洋的权利以及利用一切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行使过境自由的条件和方式，应由内陆国和有关过境国通过协定予以议定。

各国行使公海自由应符合“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原则。

公海航行自由中的船舶国籍的确认：

它是指所有国家的船舶，不论是商船或军舰，均享有在公海的任何部分无障碍地航行的权利。航行在公海上的任何船舶都应具有国籍。至于船舶取得国籍的条件，由各国自行决定。国家和船舶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但在实践上，“方便旗”现象很普遍。

方便旗（flag of convenience），是指一些少数国家（如巴拿马）为了吸引外国船舶前往登记，以获取可观的登记费，对给予船舶国籍的规定得很宽，因此所给予的船旗。【教材P216】

1982年的《海洋公约法》中规定了船舶的航行制度：“任何国家的船舶都可以悬挂其旗帜在公海的中自由通过，其他国家不得加以干涉和阻碍。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必须在一国进行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在公海航行的船舶必须并且只能悬挂一国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或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可视为无国籍船舶。此时，其他国家军舰发现可登临检查。”

【2007年司考真题】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ABC~~^{ABD}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三、公海上的管辖权

（一）船旗国专属管辖

船旗国管辖是公海管辖的一般原则。这种管辖取决于船舶航行时所悬挂的旗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规定，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具有专属管辖权。《公约》其他条款对船旗国的专属管辖进一步予以规定。

【2000年司考真题】下列选项哪些是海洋法关于船舶在公海上航行悬挂船旗的规则？（ ）

- A. 船舶在航行途中，可以根据需要悬挂不同国家的旗帜
- B. 如果船舶在两个国家注册，则应悬挂两个国家的船旗
- C. 如果船舶未挂任何船旗，则任何国家的军舰都可以对其行使登临权
- D. 为航行方便而在航行中不断变换船旗的船舶，可被视为无国籍船舶

(二) 船旗国专属管辖的例外

1. 登临权 (the right of visit)

军舰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有登临权是船旗国专属管辖的一个例外。除条约授权的干涉行为外，军舰对公海上享有完全豁免权的船舶以外的外国船舶，有合理根据认为有下列嫌疑的，有权登临该船：

- (1) 从事海盗行为； (2) 从事奴隶贩卖；
- (3) 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4) 没有国籍；
- (5) 虽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 (6)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

但是，如果登临不当，被登临船舶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获得赔偿。

军舰登临和搜索的权力比照适用于军用飞机和经正式授权并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飞机。

2003年美国提出的“防扩散安全倡议”不能在登临权中获得充分法律根据。

【2000年司考真题】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如果发现外国船舶有从事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某些国际性犯罪行为时有权登临检查。下列哪些船舶可以成为登临的对象？（ ）

- A. 外国渔船
- B. 外国军舰
- C. 外国商船
- D. 未挂任何船旗的船舶



时事新闻 人物以独特方法致富公共安全都当庭受审。

中

中国海军索马里护航与登临权问题

2. 紧追权 (right of hot pursuit)

紧追权是指沿海国对在其领水或所管辖海域内违法的外国民用船舶进行追逐，一直追到公海，在公海上予以拿捕并交付审判的权利。

紧追权是船旗国专属管辖的另一个例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1条规定，沿海国当局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舶进行紧追。

【2012司考真题卷一97】“乐安”号运送该货物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领海和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乐安”号可不经批准穿行丁国领海，并在其间停泊转运货物
- B.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船可行使紧追权
- C.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可出动飞机行使紧追权
- D. 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对“乐安”号的紧追权在其进入公海时立即终止

“塞加号”案

“塞加号”是一艘在圣文森特及格林纳丁斯（下称圣文森特）登记、为塞浦路斯尼科西亚的塔博纳海运有限公司所有的油轮。1997年10月27日，“塞加号”越过几内亚比绍和几内亚之间的海洋边界，进入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向3艘渔船供应汽油。10月28日，“塞加号”跨过几内亚专属经济区的南界，被几内亚巡逻艇扣押。在扣船过程中，两名船员受伤。该船及其船员被带往科纳克里，船长被拘留。不久，几内亚当局在初审地方法院对“塞加号”船长提出刑事诉讼。12月17日，初审法院判决“塞加号”船长犯了有关禁运、欺诈和逃税罪，并处以罚金，没收了作为支付担保的该船及其货物。1998年2月3日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

1997年11月13日，圣文森特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92条迅速释放“塞加号”及其船员。12月4日，法庭指定临时措施，命令几内亚在圣文森特提供合理的担保后迅速释放该船及其船员。1998年2月20日，圣文森特和几内亚协议将争端提交法庭解决。

【双方主张及理由】

圣文森特声称，几内亚将其海关法延伸到专属经济区是违反《公约》的，“塞加号”在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向渔船加油并未违反其任何法律。几内亚不仅未按照《公约》第111条合法行使紧追权，而且在逮捕“塞加号”使用了过分、不合理的武力。

几内亚逮捕“塞加号”和其后的行为都是非法的，侵犯了它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自由或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的权利。因此，几内亚应赔偿“塞加号”出售石油的价款及利息损失。

几内亚则反驳说，其海关法适用于其专属经济区不违反《公约》，“塞加号”在其专属经济区出售汽油的行为不属于《公约》航行自由的一部分或与这些自由有关的海洋国际合法用途，而是商业活动。

几内亚从事追逐的官员是遵照《公约》第111条规定的一切要求进行紧追的，他们在登船、停驶和逮捕时没有使用过分的或不合理的武力。相反，他们使用武力是别无选择的。

因此要求法庭驳回圣文森特的请求，并宣布它没有侵犯圣文森特的任何权利以及没有赔偿的义务

〔判决及其依据〕

1999年7月1日，法庭作出判决，支持了圣文森特的请求。法庭认为，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和毗连区内适用海关法律规章。

在专属经济区，沿海国也有权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适用海关法律规章，但《公约》没有授权沿海国可在专属经济区的任何其他部分适用其海关法。几内亚禁止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向渔船供应汽油的行为不符合《公约》第56条和第58条有关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权利的规定。

因此，几内亚将其海关法适用于包括专属经济区之一部分的海关区，是违反《公约》的。

法庭认为，根据《公约》第111条行使紧追权的条件是累积的。紧追要合法必须满足每一个条件。其中条件之一是沿海国当局须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其按照《公约》可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既然“塞加号”没有违反按照《公约》可适用的几内亚法律和规章，扣押该船当然没有法律依据。几内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追逐开始前发出了必要的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而且，无论其开始可能存在法律根据如何，追逐船被召回构成了任何追逐的明显中断。

对于使用武力，法庭认为，尽管《公约》没有关于逮捕时使用武力的明文规定，但一般国际法要求，为捍卫权利或实施法律而使用武力，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当是合理的和成比例的。人道主义的考虑也适用于海洋法。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必须尽可能的避免使用武力，武力不可避免时，不得超出当时情况下合理的和必要的限度。几内亚在登船前和登船后使用了过分的武力，并危及人命，这是违反国际法的。

因此，法庭判定几内亚在逮捕“塞加号”时违反了《公约》行使紧追权的规定，侵犯了圣文森特的权利，应赔偿圣文森特所遭受的损失。

【思考问题】

- (1) 结合本案，分析紧追权应如何行使？
- (2) 在紧追过程中，追逐船舶是否可以对被追逐船舶使用武力，为什么？

紧追应遵守下列规则：

- (1) 紧追权必须在追逐国的内水、领海、群岛水域或毗连区开始，只有追逐未曾中断，才可在领海或毗连区外继续进行，直至将其拿捕并强制拖回，甚至击毁。
- (2) 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紧追应立即终止。
- (3) 紧追权只可由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志可以识别的为政府服务并经授权紧追的船舶或飞机行使。

紧追权包含行使“必要且合理的武力”。这些条件是累积的。如果紧追无正理由，在领海外被命令停驶或被逮捕的船舶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追逐国应负赔偿责任。

【1985年律考真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 ）、（ ）、（ ）才能对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 A. 军用船舶
- B. 民用船舶
- C. 军用航空器
- D. 民用航空器

【2009年司考一卷第30题】乙国军舰A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渔船随即逃跑。当A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令乙国另一艘军舰B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舰返航半小时后，渔船出现在B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B舰不能继续A舰的紧追
- B. A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 C. 为了紧追成功，B 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 D. 只要B舰发出信号，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2012司考真题卷一97】“乐安”号运送该货物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领海和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乐安”号可不经批准穿行丁国领海，并在其间停泊转运货物
- B.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船可行使紧追权
- C. “乐安”号在丁国毗连区走私货物，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可出动飞机行使紧追权
- D. 丁国海上执法机关对“乐安”号的紧追权在其进入公海时立即终止